

股票代號：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
（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6
六、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虧損撥補表 -----	27
五、111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111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99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10 月 21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4415 號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減資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111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期間為 111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林方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配合法令規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相關內容。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其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三、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新型冠狀肺炎(Coronavirus, COVID-19)自109年起，觀光業已苦熬逾三年，疫情從亞洲擴散至歐洲、美洲、紐澳、非洲，為阻止或延緩疫情擴散，許多國家仍宣布關閉邊界、入出境管制及停發非必要簽證等相關限制。110年5月中旬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台灣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限制非經核准之外國人入境，所有入境旅客無論國籍均須接受14日居家隔離或檢疫。隨著國人疫苗接種率提高及111年10月13日台灣國境開放，台灣觀光業已呈現緩步復甦之情況，營業狀況期能儘速恢復至疫情前。

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此波疫情台北市算是重災區，111年底旗下共有15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111年營收合計546,279千元，較110年度成長39%，111年稅後淨損為(225,524)千元，110年稅後淨損為(362,481)千元。

謹將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千元)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1,664	546,279
營業成本	583,703	640,057
營業毛損	(192,039)	(93,778)
營業損失	(249,958)	(166,586)
營業外收(支)	(107,515)	(58,938)
稅前淨損	(357,473)	(225,524)
本期淨損	(362,481)	(225,524)

(二)111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11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85%	9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44%	34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62%	35.12%
	速動比率	29.76%	3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41	28.70
	平均收現日數	17.88	1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4.99%)
	權益報酬率	(53.96%)	(59.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58%)	(102.76%)
	純益率	(92.55%)	(41.28%)
	每股盈餘(元)	(16.52)	(10.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台灣於109年3月下旬起加強出入境管制，台灣自從關閉邊境後，外國商務、觀光客禁止來台，沒了外國觀光客，等於斷了台灣觀光產業的命脈。隨著111年10月13日台灣國境開放，台灣觀光業已緩步復甦。

111年來台旅客人數 895,962人次，較110年成長 537.79%，111年來台旅客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10年來台人數	111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65,309	484,041	641.16	418,732
日本	10,056	87,616	771.28	77,560
韓國	3,300	51,748	1,468.12	48,448
港澳	10,760	32,621	203.17	21,861
大陸	13,267	24,378	83.75	11,111

在旅館供給上，111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較110年度減少 22 家，房間數減少了 904 間，觀光旅館減少 5 家，房間數減少了1,422間，房間數合計減少了2,326 間，旅客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幅衰退，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綜上，隨著國境開放，期營業狀況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三、112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提升營運績效及經營團隊的齊心合作，讓本公司能在疫情後快速復甦並穩定成長。

(一) 短中期策略

1. 發揮及結合現有資源，取得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旅遊住宿需求。本公司目前最大股東為日本知名旅遊集團 H.I.S.，將透過 H.I.S. 全球的龐大資源與集客能力，快速獲取團體及自由行旅客。
2. 強化本國市場。本公司疫情前我國籍旅客佔比約僅有 10%，疫情期間開發自有會員系統，結合全球知名即時享樂平台 Funnow，多元化會員服務。同時與台灣高鐵合作，推出飯店聯票，大幅提升官網訂房。未來延續此一策略，擴大異業合作，提供本國籍旅客超值服務，維持並持續提升本國籍旅客佔比至 20%。
3. 客房庫存最低化。疫情期間為降低虧損本公司結束營運了 4 間據點，使得營運房間數減少。未來本公司將落實有效率之空房控管措施，降低空房庫存發生之機率，並透過聯合訂房中心將控房作業電子化、效率化，利用據點協力營運，承接不同等級客群，期許能達成全年無淡季策略目標。
4.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優化。目前飯店現場櫃檯及本部會計部門業務，多數為勞動集約型業務，所需人數眾多。從根本重新審視作業流程，訂立新作業流程標準的同時，亦導入以 RPA 為首的自動化系統進而統整體制，降低疫情後的人力成



- 本以提高獲利。
5. 應用防疫經驗，確保營運正常。國境開放旅遊恢復正常，但並不表示感染就不會發生，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營運 5 間防疫旅館，同時多次協助政府設置專責防疫旅館，未來將充分利用防疫經驗，調整飯店現場 SOP，降低旅客及員工染疫風險，避免因防疫疏忽影響正常營運。
 6. 密切注意疫情後旅遊發展之趨勢，結合 KKday、My Taiwan Tour 等關聯性企業，包裝在地化、客製化住宿整合性體驗，向全世界介紹台灣豐富風土民情，拓展全球市場。
 7. 加強人才培訓，與大專院校及關係企業國外旅館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工作機會，建構人才庫。

(二) 中長期策略

1. 多角化經營穩定成長

- (1) 隨著旅館業務復甦持續，除積極穩定旅館收入外，投資旅遊相關產業所衍生之周邊收入，亦為未來可積極拓展之領域。
- (2) 擴增外縣市據點以增加市場佔有率。除台北市外，評估開發其他縣市旅館，提供旅客一致性高品質服務及客製化的住宿體驗，建立好而不貴的品牌形象，提升住客回住率。

2. 管理面之基礎建設

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營收，管理團隊組成效率化且多工的營運隊形，面對不斷變遷的業務挑戰，考量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營收。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林方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6-9號6樓
6F, No. 36-9, Fuxing South Road, Sec. 1,
Taipei 104,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四)使用權資產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洛基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87%，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集團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業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3. 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4. 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5.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基集團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基集團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259)%，且負債比率為 92%，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512,810 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299	7	221,26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19	-	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9,669	1	17,6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	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035	-	1,0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87	-	15,035	-
	<u>277,571</u>	<u>8</u>	<u>255,512</u>	<u>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714,040	22	808,61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2,059,667	64	2,414,556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6,856	1	65,0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582	1	39,5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47,603	4	147,344	4
	<u>3,007,748</u>	<u>92</u>	<u>3,475,150</u>	<u>94</u>
資產總計	\$ 3,285,319	100	3,730,6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 350,000	11	3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4,519	1	28,095	1
2150 應付票據	464	-	6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6,364	1	22,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七)	26,088	1	19,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49,585	11	346,037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11,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4	-	1,649	-
	<u>790,381</u>	<u>25</u>	<u>808,0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198,333	6	50,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030,053	61	2,380,546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8	-	1,608	-
	<u>2,229,974</u>	<u>67</u>	<u>2,432,154</u>	<u>65</u>
負債總計	3,020,355	92	3,240,174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19,457	7	1,097,283	30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8	604,393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4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67,829)	(17)	(1,220,131)	(33)
權益總計	264,964	8	490,488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5,319	100	3,730,6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46,279	100	391,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一)及七)	640,057	117	583,703	149
營業毛損	(93,778)	(17)	(192,039)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971	11	53,049	14
6200 管理費用	36,976	7	39,209	10
營業費用合計	98,947	18	92,258	24
65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26,139	5	34,339	9
營業損失	(166,586)	(30)	(249,958)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8	-	1,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1	(39,113)	(10)
7050 財務成本	(63,295)	(12)	(69,49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38)	(11)	(107,515)	(28)
7900 稅前淨損	(225,524)	(41)	(357,473)	(9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5,008	1
本期淨損	(225,524)	(41)	(362,481)	(9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24)	(41)	(362,481)	(9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524)	(41)	(362,481)	(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524)	(41)	(362,481)	(9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28)		(16.52)	
981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0.28)		(16.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52,969	852,969
本期淨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490,488	490,48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490,488	490,488
本期淨損	-	-	-	(225,524)		(225,524)	(225,52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225,524)		(225,524)	(225,524)
減：資彌補虧損	(877,826)	-	-	877,826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604,393	8,943	(567,829)		264,964	264,9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524)	(357,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652	454,519
攤銷費用	18,314	18,834
利息費用	63,295	69,497
利息收入	(1,478)	(1,0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	40,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5
租賃解約利益	-	(27)
租金減讓	(22,627)	(65,3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197	517,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數	105	1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數	(2,020)	2,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4,848	(2,9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3)	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數	(3,576)	14,7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169)	1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4,114	(1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2,771	(3,6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5	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5	11,247
調整項目合計	499,302	528,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778	170,995
收取之利息	1,478	1,095
支付之利息	(63,025)	(69,49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2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283	102,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	(4,444)
取得無形資產	(119)	(1,6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259)	5,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9)	(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0)	48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2,563)	(27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83)	(184,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31	(81,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268	303,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99	221,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五)使用權資產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87%，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3. 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4. 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5.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基集團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259)%，且負債比率為 92%，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512,810 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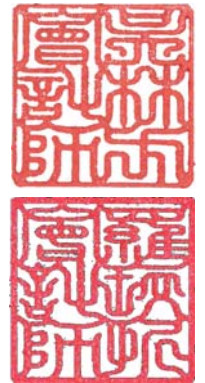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299	7	221,26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19	-	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9,669	1	17,6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	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035	-	1,0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87	-	15,035	-
	<u>277,571</u>	<u>8</u>	<u>255,512</u>	<u>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14,040	22	808,61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059,667	64	2,414,556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6,856	1	65,0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582	1	39,5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47,603	4	147,344	4
	<u>3,007,748</u>	<u>92</u>	<u>3,475,150</u>	<u>94</u>
資產總計	\$ 3,285,319	100	3,730,6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350,000	11	3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4,519	1	28,095	1
2150 應付票據	464	-	6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6,364	1	22,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26,088	1	19,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49,585	11	346,037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11,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4	-	1,649	-
	<u>790,381</u>	<u>25</u>	<u>808,0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198,333	6	50,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030,053	61	2,380,546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8	-	1,608	-
	<u>2,229,974</u>	<u>67</u>	<u>2,432,154</u>	<u>65</u>
	<u>3,020,355</u>	<u>92</u>	<u>3,240,174</u>	<u>87</u>
負債總計	219,457	7	1,097,283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604,393	18	604,393	16
3200 資本公積	8,943	-	8,9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829)	(17)	(1,220,131)	(33)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964	8	490,488	13
	<u>3,285,319</u>	<u>100</u>	<u>3,730,66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46,279	100	391,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及七)	640,057	117	583,703	149
營業毛損	(93,778)	(17)	(192,039)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971	11	53,049	14
6200 管理費用	36,976	7	39,209	10
營業費用合計	98,947	18	92,258	24
65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26,139	5	34,339	9
營業損失	(166,586)	(30)	(249,958)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8	-	1,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1	(39,141)	(10)
7050 財務成本	(63,295)	(12)	(69,497)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38)	(11)	(107,515)	(28)
7900 稅前淨損	(225,524)	(41)	(357,473)	(9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5,008	1
本期淨損	(225,524)	(41)	(362,481)	(9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24)	(41)	(362,481)	(9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28)		(16.52)	
981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0.28)		(16.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48,707)	852,969
本期淨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1,211,188)	490,48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1,211,188)	490,488
本期淨損	-	-	-	(225,524)	(225,524)	(225,52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225,524)	(225,524)	(225,524)
減：資彌補虧損	(877,826)	-	-	877,826	877,826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604,393	8,943	(567,829)	(558,886)	264,9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524)	(357,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652	454,519
攤銷費用	18,314	18,834
利息費用	63,295	69,497
利息收入	(1,478)	(1,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	40,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5
租賃解約利益	-	(27)
租金減讓	(22,627)	(65,3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197	517,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數	105	1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數	(2,020)	2,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4,848	(2,9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3)	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數	(3,576)	14,7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169)	1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4,114	(1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2,771	(3,6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5	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5	11,247
調整項目合計	499,302	528,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778	170,967
收取之利息	1,478	1,090
支付之利息	(63,025)	(69,49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2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283	102,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4,7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	(4,444)
取得無形資產	(119)	(1,6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259)	2,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9)	1,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0)	48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2,563)	(27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83)	(184,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31	(80,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268	301,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99	221,2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0,130,52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25,525,432)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877,826,740	
待彌補虧損數	(567,829,213)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942,753	
資本公積	558,886,4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四季 實際數	111 年第四季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67,558	155,888	11,670
營業成本		163,665	168,074	(4,409)
營業毛(損)利		3,893	(12,186)	16,079
營業費用		29,533	30,618	(1,08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11	0	4,111
營業淨(損)利		(21,529)	(42,804)	21,27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046)	(14,913)	867
稅前淨(損)利		(35,575)	(57,717)	22,1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淨(損)利		(35,575)	(57,717)	22,141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之實際數與預算數，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表示，因應國內邊境放寬管制措施，及國際間各式交流需求，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 0 時起，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調降至第二級。

主係疫情相對和緩，使實際平均房價較預算高，致 11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預算增加 11,670 千元，增加 7%；111 年第四季旅宿業復甦緩慢，使本公司前台人力未如預期增加，實際薪資、洗滌及備品等成本亦未如預期增加，故實際營業成本較預算減少 4,409 千元，減少 3%。

二、營業費用：

主係 111 年第四季旅宿業復甦緩慢，本公司後勤人力未如預期增加，故實際薪資費用較預算減少，致實際營業費用較預算減少 1,084 千元，減少 4%。

三、營業外收(支)淨額：

主係預算未預估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故 111 年第四季實際營業外收入大於預算，致實際營業外收(支)淨額較預算增加 867 千元，增加 6%。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前辦法名稱	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選舉辦法</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以下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以下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採用 <u>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 <u>記名式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 <u>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相關內容。
第三條 選舉 <u>開始前</u> ，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四條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記入該被選舉人項下：</u> (1) <u>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u> (2) <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 (3) <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u> (4) <u>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6) <u>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相關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112年6月16日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憲治	1,586,100	學歷： 淡江大學陸研所碩士 政治大學政治系學士 經歷： 洛碁實業(股)董事長 洛碁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碁(股)公司 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裕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碁實業(股)董事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碁(股)公司 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裕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Ltd. 法人代表人:星康彥	11,192,291	學歷：日本獨協大學外國語系畢業 經歷：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美國公司董事長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韓國公司董事 VISO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維森的酒店管理公司)董事 Aquaignis Hotel Asset Co., Ltd(碧桂園酒店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美國公司董事長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韓國公司董事 VISO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維森的酒店管理公司)董事 Aquaignis Hotel Asset Co., Ltd(碧桂園酒店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世烽	1,586,100	學歷：; 中山大學外文系畢業 經歷： 洛碁實業(股)董事 國晶食品冷凍(股)公司董事長 秀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洛碁實業(股)董事 國晶食品冷凍(股)公司董事長 秀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塘鯤	362,359	學歷：文化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 洛碁實業(股)董事 洛碁實業(股)監察人 仲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鎧精密(股)公司董事 新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洛碁實業(股)董事 新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鎧精密(股)公司董事 仲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水生	0	學歷：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洛碁實業(股)獨立董事 滋和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琳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大學院經濟研 究科講師	洛碁實業(股)獨立董事 禾琳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宜財	0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洛碁實業(股)獨立董事 元大法律事務所所長及主持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陳適庸律師事務所律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文聞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榮法律事務所律師	洛碁實業(股)獨立董事 元大法律事務所所長及主 持律師
獨立董事	張宇	0	學歷： 政大政治系畢業 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法務部調查局 國泰世華銀行區協理 柏瑞生技總經理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 元大創投總經理	-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競業行為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裕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星康彥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美國公司董事長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韓國公司董事 VISO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維森的酒店管理公司)董事 Aquaignis Hotel Asset Co., Ltd(碧桂園酒店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世烽	國晶食品冷凍(股)公司董事長 秀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塘鯤	新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鎧精密(股)公司董事 仲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水生	禾琳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 錄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記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19,456,69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945,669 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2,633,4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09.06.15	3	1,586,100	7.23%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109.06.15	3	1,586,100	7.23%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塘鯤	109.06.15	3	362,359	1.65%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109.06.15	3	11,192,291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09.06.15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09.06.15	3	0	0%
獨立董事	邱紹勤	111.06.23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140,750	59.88%